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 自願性公告 建議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

本公告由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 2024 年 5 月 22 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一般授權，可回購最多 955,399,470 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股份回購授權」）。

董事會現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公開市場回購股份（「建議股份回購」）。本公司將遵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建議股份回購。

建議股份回購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上市規則第 8.08 (1) (a) 條所規定 25% 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其後將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如有）。本公司將以現有可用現金為建議股份回購提供資金。

董事會認為股份目前的成交價不足以反映其內在價值。董事會相信，建議股份回購反映本公司對其業務的長遠前景充滿信心，最終使本公司得益，同時為股東創造價值，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敬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本公司將因應市況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行使與否乃由董事會全權決定。回購股份的時間、數量或價格並無定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正堯

香港，2024年7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兩位執行董事為閻峰博士（主席）及祁海英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為虞旭平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廷美博士、陳家強教授及廖仲敏先生。